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317號

原告 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志綱

訴訟代理人 陳文律

被告 劉穎生（原名：劉劍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60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1349號），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3,25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23時許，在其桃園市○○區○○○街000號2樓住處陽台，持複合弓裝填鋼珠朝外射擊，造成伊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6樓之環球購物商場（下稱系爭建物）之建物玻璃7片（下稱系爭玻璃）遭擊中而破損不堪使用，為此伊支出系爭玻璃修繕費新臺幣（下同）383,25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就本件相關刑事案件即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60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不爭執，惟對於系爭玻璃修繕費部分，認為應扣除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1 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05 於上開時、地持複合弓裝填鋼珠朝外射擊，致系爭建物之系
06 爭玻璃遭擊中而破損不堪使用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且被
07 告因上開毀損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
08 度調偵字第64號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960號判
09 決被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50日等節，亦據本院職權
10 調取上開刑事電子卷宗核閱無訛，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
11 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原告主張被
12 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13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4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5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16 第1、3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伊因修繕系爭玻璃，支出修
17 繕費383,250元等節，有霏比國際有限公司報價單、統一發
18 票、施工照片在卷可稽（見桃簡卷第15至17頁背面），堪信
19 為真，其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回復原狀之費用383,250元。至
20 被告固抗辯扣除折舊云云，惟按以新換舊涉及禁止得利原
21 則，固應扣除以新換舊所增加之利益，然以新換舊的核心問
22 題，在於被害人因此所增加之利益，非出於被害人之意思，
23 對被害人而言，實乃「強迫得利」，必須負擔額外支出，因
24 此為顧及被害人，對以新換舊的適用應作合理限制，應視個
25 案以新換舊是否因而增加其價值而認定之（見王澤鑑著，損
26 害賠償，第205頁，111年8月校正三版）。故材料部分是否
27 應扣除折舊，應依其性質，有獨立與附屬之別，若修繕材料
28 對於物之本體而言，已具獨立存在價值，因其更新結果，將
29 促成物於修繕後交換價值之增加，則逕以新品之價額計價，
30 與舊品相較，勢將造成額外利益，與損害賠償僅在填補損害
31 之原理有違，故此部分之請求，自非必要，應予折舊。反

01 之，若修繕材料本身不具獨立價值，僅能附屬他物而存在，
02 或須與他物結合，方能形成功能之一部者，其更新之結果，
03 既無獲取額外利益之可言，於此情形，以新品修繕，就其價
04 額計價，自屬相當，無須予以折舊。經查，依卷附之施工照
05 片，可見系爭建物為玻璃帷幕大樓，建物外觀玻璃係固定於
06 系爭建物不可拆卸（見桃簡卷第17頁暨背面），應為系爭建
07 物之一部分。足見系爭建物外觀玻璃須與系爭建物結合，方
08 足以形成其外牆之功能，原告縱將系爭玻璃更換為全新玻
09 璃，並不會使系爭建物之價值有所提高，原告並未因此受有
10 利益，自毋庸扣除折舊。是被告上開抗辯，並無足採。

1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7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8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
19 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
20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
21 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
22 月9日起（見附民卷第6-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3 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5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事
26 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7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29 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楊上毅